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0017)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與服務集團根據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9 日的公告中披露。

鑑於預期由本集團向服務集團提供的營運及租賃服務金額有所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服務集團年度上限將不會足夠，董事因此修訂原有服務集團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所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各經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的全部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 0.1%但少於 5%及各經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 港元，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根據周大福企業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5 月 7 日的公告中披露。

鑑於預期由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的營運服務金額有所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將不會足夠，董事因此修訂原有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2.2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各經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的全部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 0.1%但少於 5%及各經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 港元,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與服務集團根據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9 日的公告中披露。

鑑於預期由本集團向服務集團提供的營運及租賃服務金額有所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服務集團年度上限將不會足夠,董事因此修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服務集團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年度的 原有服務集團 年度上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年度的 原有服務集團 年度上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服務集團 年度上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服務集團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服務集團提供的 營運及租賃服務	20.5	22.1	305.4	376.9

各經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向服務集團提供的營運及租賃服務的過往年度金額或按年計的金額;及
- (b) 本集團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內向服務集團將予提供的營運及租賃服務的預測年度金額或按年計的金額。

上述預測數字乃根據相關歷史數據,經計入服務集團的業務增長、日後預計需求、通貨膨脹因素及非經常項目或特別項目調整後,並根據主要假設在預測期間內,市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動或干擾而可能對服務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服務集團提供的營運及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 9.3 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符合相關的原有服務集團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根據周大福企業服務總協議進行的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5 月 7 日的公告中披露。

鑑於預期由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的營運服務金額有所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將不會足夠，董事因此修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年度的 原有周大福 企業年度上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年度的 原有周大福 企業年度上限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周大福 企業年度上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年度的 經修訂周大福 企業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周大福 企業集團提供的 營運服務	1,158.5	1,146.2	1,390.2	1,768.9

各經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的營運服務的過往年度金額或按年計的金額；及
- (b) 本集團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內向周大福企業集團將予提供的營運服務的預測年度金額或按年計的金額。

上述預測數字乃根據相關歷史數據，經計入周大福企業集團給予的商機、日後預計需求、通貨膨脹因素、若干由周大福企業集團持有的現有及新項目將帶來的建築工程增加及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調整後，並根據主要假設在預測期間內，市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動或干擾而可能對周大福企業集團及／或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的營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187.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自2012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周大福企業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符合相關的原有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營運、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業務。

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公司主要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妹倩、鄭家成先生的姐夫、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雯女士的姑丈以及服務集團的控股股東。

根據董事所知，服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包括洗衣及園藝、保安及護衛、建築材料貿易、保險經紀、物業投資及管理、清潔及機電工程等服務。

根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文。

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所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各經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的全部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少於5%及各經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港元，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企業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各經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的全部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 0.1%但少於 5%及各經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 港元，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的批准

概無董事於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及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女士及鄭家成先生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鄭志恒先生並無出席該會議，因此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如下：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集團」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7 日的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周大福企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就營運服務訂立的服務總協議，並經本公司與周大福企業於 2012 年 5 月 7 日訂立的補充服務總協議所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杜先生」	指	杜惠愷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公司主要股東的實益擁有人。杜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妹倩、鄭家成先生的姐夫、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雯女士的姑丈以及服務集團的控股股東
「營運及租賃服務」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9 日的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營運服務」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原有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5 月 7 日的公告中所披露就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營運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
「原有服務集團年度上限」	指	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9 日的公告中所披露就本集團向服務集團業提供營運及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
「經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第 3 頁所載有關本集團向周大福企業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於分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修訂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	指	修訂分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原有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
「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	指	修訂分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原有服務集團年度上限
「經修訂服務集團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第 2 頁所載有關本集團向服務集團提供營運及租賃服務於分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服務集團」	指	杜先生及杜先生現時或將來直接或間接於其股本中擁有權益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的任何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服務集團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杜先生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就營運及租賃服務訂立的服務總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2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及鄭志雯女士；(b)兩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梁仲豪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